

2023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六）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八）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1、机构设置：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

办秘书股（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股和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中心）6个股室。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下设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3个机构。

2、人员构成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共有编制36人（含工勤人员2人），实有人数32人，退休人员10人。其中：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本级编制25人（含工勤人员2人），实有人数23人（含工勤人员2人）；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5人，实有人数3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退休人员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本级9人，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1人。

2023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有专项工作聘员（行政辅助类）7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清新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单位基本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于下属3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故2023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是包括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2.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1.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3.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6
总计	30	1,704.86	总计	60	1,704.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2.41	1,600.60	0.00	0.00	0.00	0.00	10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5	1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28	6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3.28	6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18	5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18	5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0.42	1,159.82	0.00	0.00	0.00	0.00	0.60
20406	司法	1,160.42	1,159.82	0.00	0.00	0.00	0.00	0.6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5.39	534.79	0.00	0.00	0.00	0.00	0.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9.46	3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76	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17	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2	131.42	0.00	0.00	0.00	0.00	9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7	130.97	0.00	0.00	0.00	0.00	9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6	74.22	0.00	0.00	0.00	0.00	6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7	34.41	0.00	0.00	0.00	0.00	30.76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5	32.83	0.00	0.00	0.00	0.00	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5	32.83	0.00	0.00	0.00	0.00	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30.35	0.00	0.00	0.00	0.00	7.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6	161.07	0.00	0.00	0.00	0.00	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6	161.07	0.00	0.00	0.00	0.00	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3	61.44	0.00	0.00	0.00	0.00	1.79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3	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3.01	1,064.89	638.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5	63.28	52.1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28	63.2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3.28	63.28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18	0.00	52.18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18	0.00	52.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00	576.06	585.9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62.00	576.06	585.9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6.96	536.30	0.6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9.46	0.00	359.4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64	0.00	32.6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76	39.7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17	0.00	64.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4	22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29	22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0	13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6	16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6	16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3	63.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3	99.63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5.45	115.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0.49	1,160.4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42	131.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83	32.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07	161.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0.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1.27	1,601.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7	0.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2.14	总计	64	1,602.14	1,602.14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01.27	963.82	63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5	63.28	52.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28	63.2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3.28	63.28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18	0.00	52.1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18	0.00	5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0.49	575.22	585.27
20406	司法	1,160.49	575.22	585.27
2040601	行政运行	535.45	535.4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0.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	0.00	1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1.00	0.00	2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9.46	0.00	359.46
2040610	社区矫正	32.64	0.00	32.64
2040612	法治建设	54.00	0.00	5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9.76	39.7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17	0.00	6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2	131.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7	130.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2	74.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1	34.41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3	32.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3	32.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5	30.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	2.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7	161.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7	161.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4	61.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3	99.6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3
30101	基本工资	138.40	30201	办公费	1.58
30102	津贴补贴	355.87	30202	印刷费	0.40
30103	奖金	97.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3.24	30205	水费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3	30206	电费	1.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7	30207	邮电费	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6	30211	差旅费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3	30215	会议费	0.3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5
30302	退休费	2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8.89		公用经费合计	74.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1.00	0.00	11.00	5.00	8.51	0.00	7.72	0.00	7.72	0.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704.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02.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4.79万元，增长2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变动，二是区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增加，三是中央级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1.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6万元，增长14.6%。主要变动情况：新政府会计制度下，2023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101.78万元，利息收入0.03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主要为：各镇转入司法所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区人才智力市场转入政府雇员单位部分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区委组织部转入慰问金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704.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0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6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54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有3名公务员调入，人员基本工资、养老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办公费等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3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61万元，增长32.2%。主要变动情况：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4.79万元，增长2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变动，二是区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增加，三是中央级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0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1.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9.1万元，增长1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变动，二是区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增加，三是中央级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万元的5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7万元，增长2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7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4万元，增长1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7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4万元，增长1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5.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1216.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工作常态化开展后，公务交流增加，一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督查工作及兄弟单位到我局交流学习、交叉检查工作。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局保有的2辆公务车使用年限均已达到10年以上，车辆日益残旧，车辆维修保养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占90.7%；公务接待费支出0.79万元，占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费5.86万元、保险费0.51万元、油费1.00万元，其他0.35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督查工作及兄弟单位到我局交流学习、交叉检查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37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督查工作及兄弟单位到我局交流学习、交叉检查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6万元，增长9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均比上年增加，故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1.58万元，印刷费0.40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电费1.81万元，邮电费1.42万元，物业管理费2.85万元，差旅费0.72万元，维修（护）费0.77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0.65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劳务费20.55万元，委托业务费0.78万元，工会经费8.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4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2023年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整体支出，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各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600.60万元，执行数160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评等级：优；自评分数：96分。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

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2023年以来，清新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和不断丰富拓展“四个清新”生动实践，忠诚履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平安清新、法治清新建设的职责使命，以高质量法治保障我区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务实创新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事。开通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全面实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我区于2023年6月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全区承办审查起诉阶段案件84件，其中审查起诉阶段全覆盖指派案件33件，安排律师值班308人次，见证认罪认罚案件378件。法律援助申请实现“市域通办”。截止12月30日，我区共办理法律援助事项807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429件，其中刑事380件，民事48件，行政1件；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案件378件）。法援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法

律咨询532人次，获得受援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2023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深化便民服务，丰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资源，推进“送法进园区”，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通过举办法治讲座、组织“法治体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开展“一园区一律师事务所共建活动”等形式，打好法治服务组合拳，为园区企业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全方面提升区内法治营商环境。目前，云龙工业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龙湾工业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已建成，我区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为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我局在清远市清新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2023年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深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统筹法律顾问显成效。2023年，在原6名外聘法律顾问的基础增聘了6名法律顾问供区政府及41个区直单位使用，外聘法律法律顾问共出具法律意见441件，指派法律顾问代理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诉讼案件44宗次。二是行政应诉持续规范。代表区政府出庭应诉各类行政案件55件，其中区政府安排副区长、党组成员出庭应诉行政案件11件。

2023年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创新法治宣传模式，普法教育成效显著。一是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提升干部法治能力水平专题培训班在各镇巡回宣讲。二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通过举办“法治进校园巡回宣讲”、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提升未成年人守法意识。三是禁毒宣传活动取得新成效。我局参加清新区“红棉杯”禁毒主题朗诵比赛暨2023年“清远朗读者”朗诵大赛选拔赛活动中，以原创作品参加比赛获得三等奖。四是着力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三坑镇葵背村等3个村成功创建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继续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五是《与法同行》法治宣传栏目再出发。目前栏目已创作播放6期，节目以全媒体方式进行推广，电视信号覆盖全区10万多人，收看本栏目的数字电视用户达7.7万户，清新发布、清新TV微信视频号播放率达1.2万余次，人民日报视界APP、触电新闻APP播放率达1.3万余次。六是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对区人社局等7个单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压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七是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全年共开展普法专场宣传活动39场，派发宣传单张及小礼品3万余份，小礼品8000余份。

2023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启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初步形成创建要求。支持多方联动，搭建清新区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对象帮扶体系，建立起“教育学习+公益服务+心理援助+就业支持+困难帮

扶”于一体的帮扶服务平台，不断开拓多渠道监管措施。全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33人，解除矫正281人，目前在矫人数254人，全年列管544人。全区共办理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134宗。因不服从管教被警告处罚16人次，撤销缓刑1人。全区远程会见总次数670宗，参与会见人数1565人。

2023年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值班律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为方便受援群众，法援处统筹安排值班律师定期到区检察院、看守所和服务大厅开展值班工作，安排律师值班308人次，见证认罪认罚案件378件。

2023年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法治考核再创佳绩。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执法协调小组会议等，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专题听取有关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年度执法数据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述法工作、对60个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均顺利完成。

2023年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该项目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2023年，在原6名外聘法律顾问的基础增聘了6名法律顾问供区政府及41个区直单位使用，外聘法律法律顾问共出具法律意见441件，指

派法律顾问代理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诉讼案件44宗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